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575號

原　　告　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　孫幼倩

被　　告　金川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寶蓮

被　　告　林照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壹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專櫃經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0條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3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25頁），嗣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審理時，就其中請

求被告應連帶賠償相當於6個月之抽成收入423,360元做為懲罰性違約金部分，更正請求金額為403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而變更請求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,1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川企業社邀同被告林照民為連帶保證人，自107年12月11日起在原告所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賣場內1F-18櫃位設置專櫃，雙方簽署系爭合約；被告金川企業社於108年10月28日起無故停業，擅自將櫃位設備物品撤離，經原告於108年11月4日以板橋光復橋郵局第000093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合約，並應賠償相當於6個月之抽成收入做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復經原告於109年5月22日以臺北體育場郵局第00061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以被告截至108年11月14日止尚積欠108年11月各項應付費用37,966元及因故停業違約應賠償相當於6個月抽成收入懲罰性違約金403,200元（計算式：67,200元×6個月＝403,200元），於扣除被告金川企業社交付之履約保證金76,113元、108年9月及10月貨款223,885元後，尚積欠之141,168元（計算式：37,966元＋403,200元－76,113元－223,885元＝141,168元）未繳納，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,1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美食管理規範、切結書、板橋光復橋郵局第000093號及臺北體育場郵局第00061號存證信函、欠款明細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
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系爭合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,1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0年5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77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770元 | |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